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空气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库霖埃尔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动态心电图记录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1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动态血压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1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高级成人护理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201.762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04.8337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全功能急救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201.762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04.8337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润浩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